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補字第2723號

原告 雅鄔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志遠

訴訟代理人 廖經晟律師

邱敏維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逢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969,68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503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匡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
書記官 陳信宏